

金門縣烈嶼學區 110 學年度中小學聯合運動會

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學校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；提升學區運動風氣、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進而達奠定全民體育之基礎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金門縣政府、烈嶼鄉公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烈嶼國民中學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卓環國小、西口國小、上岐國小、烈嶼鄉體育會、金門縣體育會烈嶼分會、各校家長會、烈嶼國中校友會
- 五、競賽日期：各項田徑賽：111 年 3 月 24 日中午至 3 月 25 日整天（星期四—星期五）；擲部（鐵餅）會前賽於 111 年 3 月 22、23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下午舉行。
- 六、閉幕典禮日期：暫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00 分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烈嶼國中田徑場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國小中年段男子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 - （二）國小中年段女子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 - （三）國小高年段男子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 - （四）國小高年段女子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 - （五）國中七年級男子組
 - （六）國中七年級女子組
 - （七）國中八年級男子組
 - （八）國中八年級女子組
 - （九）國中九年級男子組
 - （十）國中九年級女子組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小中年段組：

1. 跳高 2. 跳遠 3. 60M 4. 100M 5. 200M 6. 4*100 接力 7. 大隊接力

(二)國小高年段組：

1. 跳高 2. 跳遠 3. 鉛球 4. 60M 5. 100M 6. 200M 7. 4*100M 接力

8. 大隊接力。

(三)國中組：

1. 跳高 2. 跳遠 3. 鉛球 4. 鐵餅 5. 100M 6. 200M 7. 400 M

8. 800M 9. 1500M 10. 4*100M 接力 11. 大隊接力

十、競賽程序規定：

(一) 各單位每項註冊二人，每人最多以參加三項為限。(接力項目除外)。

(二) 接力賽凡該單位之學生皆可參加，國小分中年段、高年段兩組，以 8 人男女混合，男生不超過 4 人為限參加比賽，國中各班(每班依實際男女人數，分組參加比賽。)

(三) 各項次參賽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進行檢錄，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

十一、註冊日期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註冊日期：

各單位應於 1 月 25 號(星期二)中午 12:00 上網報名完成，網址傳送至 Line 群組中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、欲參加各項競賽單位，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，相關報名資料繳交未齊備者，視為放棄參加比賽，由大會競賽組認定之。

2、凡經註冊後務必出場比賽，不得任意棄權或更改參賽項目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(一) 田徑項目各項個人優勝以錄取人數 1/2 為原則，頒發獎牌及獎狀。大隊接力賽各組取第一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 團體錦標：各組取田徑錦標 1 名；國小各校精神錦標各取 1 名、國中精神錦標共取 3 名頒發獎座鼓勵。

(三) 破大會紀錄者，頒發破紀錄獎金 500 元。

(四) 請各校就有功人員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各項錦標計算方法：

田徑賽國中組第一名 (3 分)、第二名 (1 分)；國小組第一名 (4 分)、第二名 (2 分)、第三名 (1 分)；大隊接力賽不予計分。各組田徑總錦標由各年段田徑賽中，男女合併所得總分最高之單位獲得，積分相同時，依序比較第一名、第二名…之人數，皆相同時並列名次。

十四、競賽秩序：各項比賽秩序抽籤編定。

十五、經費：金門縣政府、烈嶼鄉公所等相關單位補助，由籌備會統一規劃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：採用中華民國最新田徑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裁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(二) 合法之抗議由單位領隊簽字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之判決裁決。

(三) 有關競賽成績之爭議，須於大會競賽組在該項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組提出。

十七、罰則：

(一)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之名次，並收回已頒發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 運動員無故棄權經查明屬實，精神總錦標不予計分，田徑總錦標扣四分。

(三) 各校隊職員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妨礙比賽，當場給予隊職員口頭警告，屢勸不聽者判該單位選手該場次停賽處分。

(四) 非比賽選手任意進入比賽場地者，經制止不聽，扣精神總錦標 1 分，分數登記由檢查員記錄後，將評分表交至各校副總幹事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報請縣府核可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